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456號

聲 請 人 葉建男（即葉明達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4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8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郭家亘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1456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76ND457856-3	1	1000
002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76NX655686-4	1	200
003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85NX1478936-6	1	713
004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87NX1636106-5	1	556

(續上頁)

01

005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88NX1683300-6	1	412
006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90NX1742964-8	1	244